

文化部(前文建會)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效率欠佳，計畫期程延宕，效益不彰，經審計部調查後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文化部(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)為保存綠島地區珍貴人權文化資產，透過空間場域保存與歷史之結合，見證臺灣人權發展歷程，於民國(下同)95 年 10 月 27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「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」，截至 100 年底止，累計支用經費 4 億 9,727 萬餘元。

本案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：文化部(原文建會)及所屬臺東生活美學館之計畫規劃及執行效率欠佳，未積極執行整體規劃調查與設計工作，未完成全區修護、整合及開放之規劃目標，且未能妥為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土地撥用事宜，致園區土地迄今仍分屬各單位管理，缺乏有效整合，不利歷史文化資產完整保存，計畫執行效能欠佳；另所屬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」與「莊敬營區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」等，未經審核完成細部設計圖說，即辦理工程發包，致開工後即暫停施作並兩度辦理變更設計，延誤工程進度；又文化部(原文建會)未依計畫按期推動園區入口網站建置案，所屬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後，亦未能妥為督促及協助廠商如期如質履約，核有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經依審計法



綠洲山莊-行政大樓
(99 年 9 月 13 日拍攝)

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3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，並報告監察院。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糾正文化部(原文建會)。[\(監察院公報第 2865 期\)](#)